◆杂　谈

伟大的作家为啥要“反科学”

记得上大学时，一位讲授外国文学的先生在课堂上曾经决绝地说：世界上伟大的作家经常表现为反科学反现实，招得满座的所谓天之骄子们频频点头称赞，私下里都觉得这位先生深刻。现在想来，当年我们这些20来岁的大学生其实还是懵懵懂懂的，所谓点头称赞不过是觉得新奇，未必能理解和明白其中意味。

几十年过去了，不得不承认岁月的厉害。她未必一定能教会你什么，但绝对可以让你经历很多。现在，我虽然也不一定能够说清楚伟大的作家为啥要“反科学反现实”，但至少是有了一点点感悟多了一点点体验。这里姑且单说“反科学”。

不妨先从现在差不多是个人就有一两部手机说起。曾几何时，那个不可一世的“大哥大”虽有通讯之功能，但更强大的功能则恐怕还在于“炫富”。那玩意儿往台面上一墩，要多牛有多牛；再往后老大的个儿虽然“缩水”，但终究还是模拟，信号弱通话滞始终影响着联络效果；再往后“数字哥”款款而至，信号越来越清晰、款式越来越精致、功能越来越多样，“模拟君”消失了，诺基亚、摩托罗拉两巨头几乎通吃天下；只是好景不长，一个叫乔布斯的“魔鬼”从天而降，将那个名为“互联”的家伙甩掉了“线”的羁绊，“移动互联”应运而生，苹果、三星全面取代诺基亚、摩托罗拉；再往后，就是没完没了的新版本、新软件、新APP……数以亿计的“低头一族”，一块小小的手机承载着一项又一项的智能，在把一个个个体给侍候得舒舒服服的同时又将一个又一个人脑给“修理”得傻傻的。从模拟到数字到移动互联，背后那只巨大的“魔爪”骨子里就是两个字：“科学”！

再说说我长期从事的文学编辑和出版这些个行当。屈指算来，似乎是这个世纪初的事了。当E-book这玩意儿开始进入我们的视野时，就有了“网络文学”这说法，有了一堆相关的公司，有了互联网的第一拨烧钱热，只不过这一热潮好像很快就偃旗息鼓。几年过后，他们杀将回来且来势更为凶猛，当然说法变得更宏大了，唯“网络文学”涛声依旧，E-book变成了数字出版，还没等人整明白，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互联网、融合发展、互联网+……又接踵而至，有关“网络文学”的“大数据”不断在炫富，有关传统出版消亡的预言不时在发出宣言。更有好心者用极为直观的现实发出善意的警示：看看数码相机取代胶卷的现实吧，曾经那么强大的富士、柯达不都是在一夜间轰然坍塌？更何况你们这孱弱的传统出版！数字、数据、互联……背后那只巨大的“魔爪”同样还是那两个字：“科学”！

列举以上两例其实想说明两件事：第一例意在强调站在不同的角度看科学完全可能产生不同的评价，建立在“移动互联”技术基础上的手机的出现给数以亿计的用户带来了极大的便捷，乃至现在让人离开了手机就会觉得别扭。但换个角度看，这不同样近乎一种绑架吗？少数人用智慧换取了大多数人的“脑残”，福兮？祸兮？立足于科学或人文的不同立场，结论当然不尽一致。第二例则意在说明科学是个好东西，但科学也不是万能的，关键还要看人是如何认识科学运用科学。就说文学和出版，科学固然有助于文学与出版的进步，但绝无可能取而代之，真正的科学是少数智者智慧的结晶，即便是在电脑与互联网的背后不同样是矗立一个个科学精英人脑吗？而真正的文学与出版何尝又不是少数智者天才、灵感与智慧的结晶？

说到这里，似乎明白了一点：伟大的作家其实并不是真正地反科学，科学发展为人类所带来的种种福祉他一样在分享。如果说他们的作品中有时候的确表现出某些反科学的倾向时，骨子里所反对的也只是人类在科学面前黑白不分的膜拜与盲从。（2015年9月18日《中国青年报》潘凯雄）

◆观　点

法治的细节

在当下中国，法治已经成为一种主流话语，从官到民从上到下，处处都在谈法治。在“依法治国”已经写进宪法的时候，在党中央已经专门制定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的时候，在大量的法律制定出来进行社会调控的时候，为什么我们很多普通公民还是经常会感到法治有点遥不可及，感到社会细节之处充满着“非法治”？是不是真的像老百姓说的那样，这都是因为一帮子歪嘴和尚把好好的经都念歪了？确实有这方面的原因，但更重要的是法治没有落实到细节之处，或者说法治的扭曲就是在那些细节之处发生的。

从中央到各级地方，法律之间层次分明，因此才有上位法和下位法的区分，这种纵向体系的重要意义之一就在于体现了法律的细化。通行全国的法律不可能规定得过于具体，因为要因应全国不同区域的不同情况，下位法要细化上位法，但是在细化的过程中，我们就会发现法律的立法目的经常被扭曲。这种扭曲的几率和程度和法律体系的层级成正比，越是到法律体系的下层，立法目的被扭曲的几率和程度也越高。因为任何层级的立法主体都有自己的利益诉求，也更会按照有利于自己的方式来理解和细化上级法。因此，我们会看到，在最基层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中往往存在明显违反中央立法的条款，诸如有些地方性立法会积极地细化一些收费罚款条款，甚至不惜违背上位法，而对需要自身积极作为的条款往往会视而不见，不加细化。更有甚者，在执法机构的内部文件中也屡屡出现违反法律的地方，并且这些文件经常秘而不宣。因此，在国家公权力的运行体系中，在最为纤细的毛细血管之处往往流淌的不是法治的血液，而是人治和潜规则的横行。在此意义上，加强法治在细节处落实的重要措施，就是建立对各级法律的合法性审查机制，保证立法目的在层级延伸中不被扭曲。

法律的运行离不开人，而法律从文本上的条款落实到社会生活中的规则更离不开人。但人也是社会中的人，人所承载的传统思想与文化也会影响法律规则的真正实施，尤其官本位的权力思想在很多细节之处影响着我们的法治实践。在生活中，我们经常看到很多法律的各项规定很完善，但实际的运行效果却并非尽如人意。举例子来说，在单位的议事决策中很讲究民主，制定了完善的规则，但是真正的决策还要看一把手。如果一把手对某事已有结论，那么就会在开会议事的时候提前发言，并表达出倾向性意见，在这种情况下，下面的人基本都会顺着领导的意思去说；如果一把手对某事并无结论，那么就会让下面的人多发表意见，最终领导会决定采纳何种意见。此外，在一个单位中，如果一把手不喜欢穿西装打领带，那么下面的人在领导面前也不会这么穿戴，如果一把手领导开会念稿子，那么下属一般不会脱稿讲话。诸如此类的现象还有很多，这些细节处体现出的官本位思想是对法治理念的背离，也在扭曲着法治实践。出现此类现象的原因有很多，但是最大的原因在于公权力并未能在细节处被关进制度的笼子里。

法治不是宣传口号，也不是抽象的文本规则，而是真正体现在细节之处的规则意识。如何保证法治从文本走向社会生活的细节之处，是我们国家法治建设的关键，也是让人们能够真正体会到法治价值的核心举措。（2015年12月16日《检察日报》侯学宾）

加大基础科学研究的发展力度

基础科学研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既广泛又深刻，我们现实生活中使用的计算机、卫星通信、高速列车、转基因技术和克隆技术等，都是基础科学研究成果的具体应用。基础科学研究已成为提升国家原始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基础。美、日、德、英等工业化国家为抢占国际竞争的制高点，纷纷加大基础科学研究的投入强度。为此，基础科学研究的发展路径，笔者认为有以下三点内容。

第一，基础科学研究作为一种专门的职业是社会分工发展的结果。按照库恩分类，欧洲近代科学有两个传统：一是古典科学，二是培根科学。以现在对科学和技术关系的认识来看，还应增加一类“技术科学”——涵盖机械和工程方面知识的科学。技术科学的源头是中世纪的技工团体。技术科学是推动西方工业革命主要的助力，而工业革命之后大工业的迅猛发展增加了对基础科学的需求，最终使得基础科学研究成为一种专门的职业。

第二，由于科学知识的特殊性质，绝大部分私人组织或团体不能有效提供社会发展所需的新知识。一方面，科学研究生产的知识不仅具有“公共物品”的特性，即任何机构或个人可以方便地使用它，还具有“自然垄断产品”的特性，即社会生存和发展必不可少，如国防、健康等方面的新知识。另一方面，新知识不仅具有高度的不确定性，很大程度上属于“未知的未知”，难以在事前规划。相比起市场的利润刺激，新知识的产出更需要独立精神的牵引。换言之，在一定程度上私人组织会排斥纯科学研究。因此，“基础科学研究按其本性基本上是非商业性的”，政府资助基础科学研究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。

第三，在基础科学研究资助大多由国家财政提供的情况下，政府需要考虑科学发展和国家发展之间的关系。政府一方面要积极促进技术、工程和经济社会的紧密结合，通过技术创新支撑经济转型和持续发展；另一方面要逐步加大对基础科学研究的支持力度，通过原始创新引领经济社会长远健康发展。基础科学研究要在秉承好奇心和兴趣驱动、坚持自由探索的同时，从国际视野考察自身所处的科学发展阶段与科学发展规律；科学基金采取相应资助方式和组织模式，做到既能满足科学前沿探索和科学后发国家发展需要，又能满足国家经济社会重大需求。（2015年11月《中国国情国力》孟庆峰）

◆评　论

大气治理要打破地理区块视角

近期，全国多个地区遭遇严重雾霾天气，其中一些地方的空气污染指数更是创下入冬以来的新高。生活在这些区域的居民，一时从前阵子雾霾报道的看客，转而变为局内人。

大概从PM2.5正式进入空气质量检测开始，不仅雾霾检测成为了我们生活的一部分，雾霾的频仍出现，让周期性、季度性的雾霾天气也渐渐成为我们不得不接受的一个现实。近年来，雾霾总会在每年的特定时间段侵袭全国大部分地区。于是有了这么一种情况，当你还没来得及慨叹其他地区其他人面临的糟糕天气时，自己已身陷霾中。

这是大气污染的一个最显著特征，通过或徐缓或迅速的空气流动，在广泛的区域蔓延、扩散、不受控制。这一方面增添了污染源确定的难度，另一方面也让大气治理变得更加困难，必须充分考虑更大范围内的更多因素。

应当说，随着大气污染作为一个问题在全社会形成共识，受到高度重视，从国家到地方，目前已初步形成和建立了一套全面的空气污染应对措施。重度污染待之以应急处置，日常污染减排工作也在各地有条不紊地展开。面对现有环境困局，既要充分认识环境治理任务的长期性和艰巨性，也不断向更深层次让治理更有针对性，抓住重点部分。

然而，各地发展序次不一，污染程度、治理水平也难保持一致。在治理之初，我们看到了这个问题，也认为这种局地状况是必然的客观现实，推及治理层面，日后的治理也就有先后、好坏之别。如果放在其他领域，这样的情况确实无可改变，甚至不需要改变，但大气污染大范围迁移的特点，却会让局地污染治理的效果大打折扣。

近年来全国性的雾霾天气，已经显现出污染范围扩大或局部污染加剧的迹象。造成该现象的主要原因，是受到周边及其他地区的影响。也就是说，仅仅改善局地的大气小环境，或许能在短时间起到作用，却无法抵抗长时间的大环境影响。事实上，从欧美国家的大气治理经验来看，确有成功的局地治理因其他区域的影响而“复发”的现象。跨区域协调治理之必要性和重要性，在这一语境下就愈显重要。

以我们当下的大气治理而言，并不是说完全没有重污染圈的大区域视角，但总体而言，区域间的常态化、全方位联动机制没能完全形成。以大气污染防治法为全面统筹，各地相关的地方性立法将要求进一步细化，并从行政层面提出补充性措施，基本呈现的是以国家立法为全局统筹，地方治理分头执行的局面，最终的治理效果取决于各地的执行力，这也导致国家整体在污染治理推进上步调难以协调，一旦某区域需要其他区域协同治理，找不到可参考的制度规程，还给推诿卸责更多借口。

谈到环境问题，人们总会称之为“系统性工程”，原因在于任何一个环境体系，不管是大气，还是土壤、水，从环境层面都是一个整体。当我们站在污染的一面看到它某处的破损时，也必须从全局看到修复的系统性和整体性，在大气治理上，这一点尤为重要。建立有效的跨区域协调治理机制，打破行政地理分界的治理隔膜，一些尝试可以逐一展开，从区域大气信息共享、分析，到区域联合机制的建立，再从国家层面统筹区域之间的联动，雾霾的跨区域蔓延需要类似的尝试更快进入议事日程。（2015年12月12日《长江日报》付小为）

◆史海钩沉

打破阶层固化成就大唐盛世

唐太宗李世民执政23年，之所以被誉为“贞观之治”，就是因为具有高度的历史责任感，当仁不让作顶层总设计师，锐意改革，堵疏废立结合，平抑皇族宗室及门阀豪强既得利益阶层，打开庶族和寒士上升通道。此改革打破阶层固化，让社会各阶层人凭能力上下充分流动，整个社会进入良性循环，极大激发全民创造力，成就大唐盛世梦。

消藩降爵减俸平抑皇族宗室

原来，早在唐立国之初，高祖李渊鉴于四海战乱未平定，苦苦思考有效控制政权的策略。他认为，西周正是因为实行分封制，将皇族子弟孙辈及同姓宗室分封到全国各地做诸侯王，才维持八百年，创国运绵长之最。有鉴于此，他为了极力扩大李姓势力，竟然在制度上规定，凡李姓的官员，即宗姓官，其地位均应在同级官员之上；没有担任职务者，不服徭役；且每州设宗师一人，主要是行使监察震慑职能，且成制度化。给同宗现职官员以及候补官员诸多特权，这无疑使众多异姓官员感到低人一等，为官场趋炎附势、拉帮结派之风留下隐患。

为营造清正廉明的官场氛围，李世民在朝廷广泛展开皇室及同姓宗室存废大讨论，以明国运长久之道。讨论明辨了是非。李世民随后消藩降爵平抑皇族宗室就顺利多了。他采纳尚书右仆射封德彝之议，将父亲李渊分封为王的大批皇族，降爵减俸，仅少数有功者（主要是战功）封王。首先规定，只有直系亲属才封王，继王位者明确降为嗣王，再隔代又降为郡王，所享受食邑等，依次降低。其次，对一些疏远和无功的同姓宗室，各降爵位一级，并减食邑。此举纠正了李渊分封过滥的失误。再次，这些王侯，所享食邑的租调，不归诸王征收，而改为朝廷的内府供给，这就让这些王侯完全成为有名无实的虚封，虽位高但无权，无法干预地方行政。最后，对皇族宗室严格约束，教育他们奉公守法。对骄奢淫逸之皇子皇孙，剥夺身份治罪。

废旧法平抑门阀豪强势力

面对地方豪强势力把持政权长达400年之痼疾，李世民审时度势，随后果断拿豪门大户开刀，废除选拔官吏之“九品官人法”制度，平抑门阀豪强势力，消解民怨。

且说西汉选拔人才，实行州郡察举制度，即推荐制。此制度，完全依赖州郡长官是否能公正公道公平。到了东汉，战乱不断，天高皇帝远，掌握选拔人才大权的州郡长官自然仰豪强鼻息，此制度渐渐腐败不堪；加之豪强地主以及士人为躲战乱亦多侨寓他乡，当时人户分离现象严重，州郡察举制就严重滞后。

曹丕继位为魏王后，为了赢得世家大族的支持，在延康元年（220年）二月，正式确定“九品中正制”来选拔人才。不料，到魏晋之交，掌管选拔士人的大小中正官，均被各个州郡的“著姓士族”所垄断，借机捞钱或者交换利益，仅仅看“簿世”即家世，行状、乡品，则完全走过场，只选世家子弟。以此为节点，社会底层向上流动的渠道完全被堵塞，以致出现了“上品无寒门，下品无世族”的局面。

唐太宗完全废除“九品官人法”之选拔人才制度，不仅打破了世家大族掌握政权的惯例，且解决了魏晋至隋初导致社会动荡一大难题。在整个唐代，门阀世族受到平抑，势力明显衰落，再无法控制地方政权、干涉朝政。即使新兴陇西皇家贵族，其地位、权势、财力，也不像魏、周、隋三朝皇族那样炙手可热，富可敌国。后来，中唐虽有几次比较大的社会动荡，但豪强世族已很难呼啸而起改朝换代了。

论功分封朝臣修志提升庶族地位

有废，还必须有立。贞观元年，唐太宗大封功臣，论功行赏，不计私亲，以房玄龄、杜如晦、长孙无忌为一等。此举，不仅有效提升了功臣社会地位，且在朝廷上下树立赏罚分明的导向。

其次重修《氏族志》，以正世风。所谓氏族，就是士族。在初唐，由于门阀氏族势力强大长达400年之久，新兴的庶族阶层，虽然因军功或者财富、才气上来，但因出身低微，仍无社会地位。房玄龄、魏征等大臣虽已为高官，但依然有深深的自卑感，甚至争相出重金与依然有很高社会地位山东士族联姻，以图改换门庭。流风所至，从高层到民间，通过买卖婚姻达到攀龙附凤，很是盛行。

在贞观六年，唐太宗对宰相房玄龄谈到近代士族卖婚弊病时，提出了“既轻重失宜，理须改革”的建议，命高士廉等修撰《氏族志》，以便“刊正姓氏”。他要求以《左氏春秋》中“立功、立德、立言”为标准，重新评估士族，无功、无德、无言论传世者，一律除名。虽然李唐皇族被列于《氏族志》最高地位，山东大姓崔、卢，江南大姓王、谢等门阀氏族均为次高位，但最大改观是把大批没落世族剔除此谱，将新兴庶族族姓列入谱内，极大满足他们自尊心和成就感，在整个社会营造后代不努力，就“富不过二代”的氛围。

完善科举打开寒士上升通道

完善健全隋朝确立的科举取士制度，真正做到唯才是举，让大批天下寒士能够通过科举被选拔上来，打开下层上升通道，是唐太宗泽被后世千年最大的德政。

李世民对隋朝确立的科举制度，不是完全照搬，而是顺应时势进行了重大改革。除了考隋朝就有的“明经”科外，还新增了“进士”科，且考试内容和形式更能体现全面评判选拔人才的思路。首先，考试的重点从“帖经”，即背诵经义，转为考词赋文章，既能检查考生文化基本功是否扎实，又能充分展现其个性才华。其次，还考“策问”，即时务对策。将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一些棘手难题变成考题，让考生应答，先入情入理分析案情，然后依据法令和礼仪道德、世俗民情，提出切合实际的解决方案。如此，那些仅仅知道掉书袋者，或只会批评指责乃至痛骂如魏晋名士般，提不出周密的建设性意见，就被淘汰。再次，凡考中进士者，还必须经过吏部“身、言、书、判”考试。身，即相貌是否英伟，一身正气，可亲可敬；言，即是否会说话，讲道理，说得通，让人心服口服；书，即书法是否字迹端正清楚，绝不能潦草或龙飞凤舞；判，即批公文、断案子，公文不仅要有文采，且必须合法合理合情，言情并茂，让人看了点头心服口服。李世民推行完善科举取士制度，打通社会各阶层上下流动的渠道，成为贞观之治一大德政，也是成就盛唐的一个支点。

屡颁求贤诏令推心待士聚奇异之才

任何制度再健全，依然可能百密一疏。故李世民在推行科举取士制度时，还五次颁发求贤诏令，要求各级官员举荐人才。他不问出身，推心待士，身边很快聚集了一大批社会各阶层奇才异才。

李世民曾说：“为人君者，驱驾英才，推心待士。”在唐太宗眼里，人才不是没有，而是贵在发现。贞观三年（629年），李世民对房玄龄、杜如晦说：“你俩身为仆射（门下省长官），应当广开进贤的门路，然后根据他们的才干，授以相当的职位，这才是宰相该做的工作。近来听说你们听取案情，受理辞讼，忙都忙不过来，这怎么能帮助朕实现求贤的目的呢？”为此，李世民特地专门下文给负责处理政务的尚书省：具体事务性工作交给尚书左右丞处理，只有大事应该奏闻的，才禀告门下仆射等高官。李世民这一举动不仅是对当朝宰相提出理想要求，更体现了李世民求贤若渴的胸怀。作为一代仁君，得到奇才，唐太宗欣喜若狂之状，推心待士之诚，可谓空前。正是对各类人才的尊重，特别注重把各类奇才异才为我所用，野无遗贤，官场清正，整个社会呈现雍容大气的气象。

李世民能充分改革时弊，打通社会各阶层流动通道，激发各色人等创造力空前爆发，国力不仅迅速强大起来，且文化等软实力显著增强，万邦来朝，成就大唐复兴梦。（2015年第2期《文史天地》 李满星）